

政府预算公开

（喀什地区泽普县）

目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2022年3月2日在泽普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泽普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地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以及地区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总目标，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组织领导水平，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成绩。现将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36万元，较上年下降13.26%，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51771万元（包含专项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19505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预算10966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939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627万元，动用预算调节基金24万元，上年结转专项13383万元，总财力321451万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635万元，上解支出166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882万元，结转下年专项13269万元。

2. 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基金收入19236万元，上级专项基金补助收入541万元，上年基金专项结转336万元，其他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27万元，专项

债券收入 26000 万元，总计 46140 万元；2021 年基金支出 32900 万元，基金调出到公共预算 10966 万元，基金上解 7 万元，结转下年专项 226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总计 1947 万元；本年支出 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39 万元。

（二）2021 年预算执行特点

1. 紧紧围绕总目标，加强组织财政收入。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236 万元，同比上年 29067 万元减少 5831 万元，下降 20%。一是按月分解任务目标，紧密与税务部门对接，通报完成进度，增强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加强财税部门联动。组织税务和项目主管部门召开税收分析会议，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享信息，提高综合协作能力，确保收入足额入库。三是严肃组织收入纪律，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缴工作，杜绝“虚收空转”财政收入行为，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 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1）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全年教育支出 787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12%，教育事业保障个人刚性支出外，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国家助学金、免费教育、学生营养餐补助、教育保障经费等。

（2）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不断提高。

（3）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31961 万元，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提升。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牢牢树立“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思想，严格落实“三道门”、“八项预警监测机制”，建立常态化预警机制，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

水平，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资金保障。

(4) 财政强农惠农效应稳步发展。2021年发放惠民惠农补贴39766万元。通过落实一个补贴项目一套实名制台账的要求，建立惠民惠农资金实名制信息库，有效提高各项惠民惠农资金打卡发放精准度，确保惠民惠农资金及时、安全到农到户，稳步提升强农惠农效应。

3.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坚持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实现阳光财政。2021年通过“泽普县人民政府”网站向全社会公开总预算、总决算、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三公经费”信息等。

(2) 全面深化预算一体化2.0新版系统的推行和完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一体化建设总体要求和地区财政局的相关工作部署，将预算管理主要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综合和规范，完成“安排部署、收集信息、系统初始化、系统测试、系统培训、预算编制”六项工作任务，实现预算管理新版2.0系统在总体目标、基本规则、数据标准等方面同2022年预算编制有效衔接。财政预算财政一体化预算执行阶段，由纸质支付模式更改为无纸化支付模式，减少支付时限，凸显支付职能，支付方式、支付流程更加规范具体，库款保障及调度更加科学化。

(3) 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截止目前，已完成全县67个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所有项目自评，2021年49个预算单位256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监控上报工作。

（4）加强国有企业管理“1+N”公司运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力推进和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工作，落实1+N公司实体运营。

（5）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适应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改进财政票据监管方式，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统一规划，依托自治区财政厅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发放、开具、传输、查询、储存、报销入账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控制，将票据使用、收费管理、资金收缴等情况的事后监督，变为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实时监管，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效率和时效性。明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对象为泽普县全部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除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外，其他全部财政票据种类均纳入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范围。

各位代表：2021年，全县财政工作经受考验与挑战，取得了新的成绩，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一方面财政收入的增长无法满足各项改革和社会保障等配套资金及基本支出的需求，今后的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另一方面，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吃饭财政的特征非常明显。因此，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确保个人刚性支出不留硬缺口。

二、2022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泽普县部门预算工作实际，按照科学合理的支出标准、预算定额和财政支出“量力而行”的原则，现就编制2022年地方政府预算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力聚焦社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着力支持服务总目标，争当乡村振兴领头雁，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做好保、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努力完成，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等因素的影响。

二是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工作重点，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

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四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五是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

六是实施绩效评价管理，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性机制和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结合实际可用财力，建议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1、2022 年公共财政预算总财力为 225243 万元，具体为：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560 万元，在 2021 年 23236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10%；

(2) 上级补助收入 18146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0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4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88 万元；

(3) 上年结余收 13269 万元；

(4) 基金收入的 30%调入公共财政 4500 万元；

(5)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49 万元。

2、2022 年公共财政支出安排为 225243 万元，具体情况为：

(1) 个人刚性支出 120275 万元。包含：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离退休人员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个人取暖费、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2) 机构运转支出 1955 万元，包含办公经费、交通费、公用取暖费等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必要支出；

(3) 保障民生支出 39672 万元；

(4) 上解专项支出 579 万元；

(5) 债券还本付息 5646 万元；

(6) 债务发行费支出 33 万元；

(7) 偿还隐性债务 4545 万元；

(8) 预告知专项支出 52238 万元；

(9) 预备费 300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2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总收入预计 225243 万元；保障个人刚性支出 120275 万元、公用支出 1955 万元、保障民生支出 39672 万元，上解专项支出 579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

5646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33 万元、偿还隐性债务 4545 万元，预告知专项支出 52238 万元，预备费 300 万元，我县预算收支平衡。

（四）“三保”预算情况

可用于“三保”财力 210707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入 2556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471 万元+返还性收入 1306 万元+基金收入的 30%调入公共财政 4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30%调入公共财政 449 万元-上解支出 579。

“三保”预算支出 161902 万元，其中：

1、保工资支出 12027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6154 万元，增长 15.51%。增长的原因：新增在职人员 615 人，个人刚性支出增加约 7000 万元，调整津贴补贴 5500 万元，工资津贴补贴增加随之社保、公积金增加。

工资福利支出 11867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6083 万元，增长 15.68%。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6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71 万元，增长 4.66%。

（1）工资类支出年执行数 85127 万元，其中：

①、在职基本工资年执行数 31779.92 万元，基本工资人数 8171 人*人均标准 3.89 万元/年。

②、在职年终一次奖金年执行数 2721 万元，人数 8171 人*人均标准 0.33 万元/年。

③、离休人员年执行数 24 万元，人数 2 人*人均标准 12 万元/年。

④、地方津贴补贴年执行数 25186.78 万元，人数 8171 人*人均标准 3.08 万元/年。

⑤、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年执行数 17240 万元，人数 5309 人*人均标准 3.25 万元/年。

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7288 万元，人数 8171 人*人均标准 0.89 万元/年。

⑦、机关人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0 元。

⑧、乡镇基层补贴 328 万元，人数 1440 人*人均标准 0.23 万元/年。

⑨、差额拨款单位财政补助职业年金 142.08 万元，人数 296*人均标准 0.48 万元/年。

⑩、完善人民警察工资待遇政策 417 万元，人数 417 人*人均标准 1 万元/年。

(2) 工资附加性支出年执行数 35148 万元，其中：

①、社会保障缴费年执行数 25329 万元：

养老保险年执行数 12048 万元，人数 8171 人*人均 1.477 万元/年。

医疗保险年执行数 5914 万元，人数 9872 人*人均 0.6 万元/年。

生育保险年执行数 0 万元。

工伤年执行数 465 万元，数 8171 人*人均 0.0569 万元/年。

失业保险年执行数 276 万元，数 8171 人*人均 0.0338 万元/年。

公务员医疗年执行数 484 万元，数 1410 人*人均 0.3432 万元/年。

大病医疗年执行数 118.46 万元，数 9872 人*人均 0.0120 万元/年。

②、住房公积金年执行数 9819 万元，数 8171 人*人均 1.2017 万元/年。

2、“保运转”支出 195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长 3.4%，增长原因：县委办新增援疆干部住宿楼，取暖面积增加 3000 平方米（上年无此项供暖费支出）

（1）行政单位：2308 人，“保运转”支出预算 1032.53 万元。其中：

四套班子 144 人，标准（2.13 万元/年），“保运转”支出预算 306 万元；

其他行政部门 2164 人，标准（0.36 万元/年），“保运转”支出预算 726.53 万元；

（2）其他部门：5321 人，“保运转”支出预算 286.57 万元。其中：

参公事业部门（非教育卫生）64 人，标准（0.269 万元/年），“保运转”支出预算 17.21 万元；

全额事业部门（非教育卫生）168 人，标准（0.375 万元/年），“保运转”支出预算 62.98 万元；

差额事业部门（非教育卫生）34 人，标准（0.418 万元/年），“保运转”支出预算 14.21 万元；

教育部门 4385 人，标准（0.026 万元/年），“保运转”支出预算 114 万元；

卫生部门 670 人，标准（0.117 万元/年），“保运转”支出预算 78.17 万元；

3、“保民生”支出预算 39672 万元。（按具体人数及标准测算安

排)

(1) 扶贫开发 7740 万元, 按保障人数 38700 人*年人均标准 2000 元。

(2) 教育支出 10956 万元:

①、学前教育 1425.9 万元 :

幼儿园(农村) 1064 万元, 按幼儿园学生人数 3800 人*年人均标准 2800 元; 幼儿园(城市) 361.9 万元, 按幼儿园人数 3290 人*年人均标准 1100 元。

②、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401.03 万元:

小学(城/乡) 1650.48 万元, 按小学学生数 25392*年人均标准 650 元; 初中(城/乡) 750.55 万元, 按初中学生数 8830 人*年人均标准 850 元。

③、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教育 30.6 万元, 按特教学生数 51 人*年人均标准 6000 元。

④、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3583.25 万元

小学(城/乡) 2375.38 万元, 按小学学生数 19003*年人均标准 1250 元; 初中(城/乡) 1198.95 万元, 按初中学生数 7993 人*年人均标准 1500 元; 特教 9 万元, 按初中学生数 51 人*年人均标准 1750 元。

⑤、普通高中家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1222 万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763.8 万元, 按高中学生数 3819*年人均标准 2000 元;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南疆四地州) 458.28 万元, 按高中学生数 3819*年人均标准 1200 元;

⑥、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792.8 万元

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396.4 万元，按中职学生数 1982 人* 年人均标准 2000 元；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396.4 万元，按中职学生数 1982 人* 年人均标准 2000 元；

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500.16 万元，按农村中小学学生数 18752 人* 年人均标准 800 元；

(3) 文化支出 0 万元

(4) 社会保障支出 9047.93 万元：

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18.61 万元，按城市低保人数 4402 人*年人均标准 5040 元。

②、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617.6 万元，按农村低保人数 13000 人*年人均标准 3552 元。

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045.4 万元，按 16-59 岁和 60 岁以上人口分别计算 94080 人*参保缴费补贴 50,基础养老金 1800 元。

④、基本生活保障 166 万元，按人数 99 人*年人均标准 16800 元。

(5) 卫生健康支出,11238 万元

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608 万元，按总人口数 165661 人*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政府补助标准为 580 元。

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08.72 万元，按总人口数 165661 人*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政府补助标准为 79 元。

(6) 村级支出 0 元

(7)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960 万元

①、农田水利建设支出 80 万元
②、动物疫病防控支出 90 万元
③、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支出 100 万元
④、改善农村环境支出 6 万元
⑤、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支出 10 万元

- ⑥、优抚对象抚恤经费支出 50 万元
⑦、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安置支出 30 万元
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支出 80 万元
⑨、科学普及支出 4 万元
⑩、自然资源保护修复支出 80 万元
⑪、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 万元
⑫、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60 万元

“三保” 预算收支保障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2 年“三保”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210473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20275 万元、“保运转”支出预算 1955 万元、“保民生”支出预算 39672 万元，“三保”预算支出 **161902 万元**，可用财力可有效保障“三保”预算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760 万元。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99 万元；

（2）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专项债券收益）1860 万元；

（3）上年结余 2267 万元。

（4）提前预告知足专项收入 634 万元。

2、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60 万元。

(1) 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基金预算支出 10419 万元；

(2) 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60 万元；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30%部分 4500 万元调入公共财政预算；

(4) 结转支出 2267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93 万元，其他支出 161 万元。

(5) 提前预告知专项支出 634 万元。

(5) 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

2022 年，喀什地区泽普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4192.21 万元，预算总支出 16481.95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7710.26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53016.87 万元。分项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5309.97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726.6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155.19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3109.77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083.5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2200.2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17776.96 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18882.24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7612.1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95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13372.1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339.66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5510.06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35239.91 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5、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6、工伤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7、失业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0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8、生育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中：生育保险费收入 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五、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地区财政要求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收缴比例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工作部署，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以下内容：（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国家的税后利润；（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股利和股息；（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公司制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四）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企业预测算利润收入 5989 万元，即：泽普县供排水公司预测实现润收入 15 万元、地方国营泽普农场预测实现润收入 3 万元、泽普县广电网络传输公司预测实现润收入 10 万元；泽普县金湖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测实现净利润收入 103.94 万元；泽普县金湖杨种业有限公司预测实现净利润收入 80 万元，泽普县锦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测实现净利润收 5800 万元。

按 25%的比例编制收入。2021 年预计上缴净利润 52.99 万元，即泽普县泽普县供排水公司上缴净利润 3.75 万元；地方国营泽普农场上缴净利润 0.75 万元；泽普县广电网络传输公司上缴净利润 2.5 万元；泽普县金湖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缴净利润 25.99 万元、泽普县金湖杨种业有限公司上缴净利润 20 万元，泽普县锦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缴净利润 1450 万元。

我县 2021 年预计亏损企业 4 家，这 4 家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如下：一是泽普宾馆。从目前来看 2021 年预测企业亏损 116 万元；二泽普县金湖杨房地产公司。近年持续出售以往年度房屋无新业务，预计 2021 年亏损 31 万元；三是金湖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目前经营状况情况来看，预测企业 2021 年企业亏损 157 万元。五是泽普县粮食收储经销公司。预测企业营业利润为亏损 200 万元，为人员费用、维修费用增加等原因。

上级专项预告知收入 5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要求，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按 30%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收入 449.18 万元，计划对上缴收入 70%用于增加实收资本发展创业 1048.07 万元，上级专项预

告知支出 5 万元。亏损企业根据《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的暂行办法》，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支出为零。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我县目前 10 家国有企业中 4 家企业 2021 年预测算是亏损，只有 6 家是盈利的，这 6 家企业预测 2021 年实现营业净利润 5989 万元，预计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2.25 万元，预算支出 1502.25 万元，收支平衡。

（七）2022 年财政工作计划

1. 强化收入征管，切实完成收入目标。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全面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强化财税协同配合，调动部门抓征管、促征收、调结构、提质量的积极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财税政策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税源的动态分析，依法依规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节奏和方向，实现税收收入的可持续性。提高税源管控能力，密切跟踪重点税源变化和税收缴纳情况，通过提高征管效率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提高收入质量。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建立综合治费的长效机制，有效堵塞收入漏洞。确保组织收入压力不松、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完成。

2. 突出保障重点，着力办好民生实事。聚焦总目标，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合理安排资金，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大力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就业等相关政策，增强民生保障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科学统筹财力，不断提高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惠化、均等化。发挥财

政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拓宽民生资金投向，突出抓好保障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乡村振兴等民生工程的投入，落实落细每个民生项目，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3. 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定不移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着力点和突破口，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要让父老乡亲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4.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预算公开制度改革，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改革和政府会计制度改革配套单位帐务系统升级，提高国库资金管理能力；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分类制定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理顺绩效评价机制，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强化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优化资产资源整合，盘活各类政府性资产资源，发挥资产资源的整体效益。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2 年泽普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6529	19228	16.33%
10101	增值税	5051	6282	24.37%
10104	企业所得税	1513	1649	8.99%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0	#VALUE!
10106	个人所得税	2244	2679	19.39%
10107	资源税	39	43	10.26%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	576	9.09%
10110	房产税	609	664	9.03%
10111	印花税	295	322	9.15%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18	4580	13.99%
10113	土地增值税	715	779	8.95%
10114	车船税	764	833	9.03%
10118	耕地占用税	33	36	9.09%
10119	契税	719	784	9.04%
10120	烟叶税	0	0	#VALUE!
10121	环境保护税	0	0	#VALUE!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	1	0.00%
103	二、非税收入	6707	6332	-5.59%
10302	专项收入	671	680	1.34%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60	960	0.00%
10305	罚没收入	1700	1910	12.3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VALUE!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52	1952	0.00%
10308	捐赠收入	427	430	0.7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6	0	-100.00%
10399	其他收入	391	400	2.3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3236	25560	10.00%

表 2

2022 年泽普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8843	27221	-5.62%
202	外交支出	0	0	#VALUE!
203	国防支出	0	0	#VALUE!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965	10193	-51.38%
205	教育支出	78794	77996	-1.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	135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93	2126	-4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40	27676	-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61	19452	-39.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94	2891	-5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7	929	-83.69%
213	农林水支出	61230	35752	-41.6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64	1015	-75.0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23	1626	-56.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	193	30.41%
217	金融支出	32	0	-1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VALUE!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8	671	-3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0	5077	-24.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3	49	-69.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8	486	-44.65%
227	预备费	0	300	#VALUE!
229	其他支出	1776	5197	192.6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36	2789	14.4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33	6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0635	221807	-26.22%

表 3

2022 年泽普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6529	19228	16.33%
10101	增值税	5051	6282	24.37%
10104	企业所得税	1513	1649	8.99%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0	#VALUE!
10106	个人所得税	2244	2679	19.39%
10107	资源税	39	43	10.26%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	576	9.09%
10110	房产税	609	664	9.03%
10111	印花税	295	322	9.15%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18	4580	13.99%
10113	土地增值税	715	779	8.95%
10114	车船税	764	833	9.03%
10118	耕地占用税	33	36	9.09%
10119	契税	719	784	9.04%
10120	烟叶税	0	0	#VALUE!
10121	环境保护税	0	0	#VALUE!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	1	0.00%
103	二、非税收入	6707	6332	-5.59%
10302	专项收入	671	680	1.34%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60	960	0.00%
10305	罚没收入	1700	1910	12.3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VALUE!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52	1952	0.00%
10308	捐赠收入	427	430	0.7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6	0	-100.00%
10399	其他收入	391	400	2.3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3236	25560	10.00%

表 4

2022 年泽普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8843	27221	-5.62%
202	外交支出	0	0	#VALUE!
203	国防支出	0	0	#VALUE!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965	10193	-51.38%
205	教育支出	78794	77996	-1.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	135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93	2126	-4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40	27676	-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61	19452	-39.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94	2891	-5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7	929	-83.69%
213	农林水支出	61230	35752	-41.6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64	1015	-75.0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23	1626	-56.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	193	30.41%
217	金融支出	32	0	-1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VALUE!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8	671	-3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0	5077	-24.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3	49	-69.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8	486	-44.65%
227	预备费	0	300	#VALUE!
229	其他支出	1776	5197	192.6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36	2789	14.4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33	6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0635	221807	-26.22%

表 5

2022 年泽普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1394.59	112417.89	10.8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9.32	1869.69	0.56%
50201	办公经费			
.....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43	1599.67	4.6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4782.33	115887.25	10.6%

表 6

2022 年泽普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1394.59	112417.89	10.8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9.32	1869.69	0.56%
50201	办公经费			
.....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43	1599.67	4.6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4782.33	115887.25	10.6%

表 7

2022 年泽普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 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0	0	0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	0	0
23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	0	0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0	0	0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0	0	0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0	0	0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收入	0	0	0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01	体制补助收入	0	0	0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0	0	0
23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0	0	0
23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0	0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0	0	0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0	0	0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	0	0
23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0	0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0	0	0
2300302	外交	0	0	0
2300303	国防	0	0	0
2300304	公共安全	0	0	0
2300305	教育	0	0	0
2300306	科学技术	0	0	0
23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0	0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0	0	0
2300310	卫生健康	0	0	0
2300311	节能环保	0	0	0
2300312	城乡社区	0	0	0
2300313	农林水	0	0	0
2300314	交通运输	0	0	0
23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	0	0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0	0	0
2300317	金融	0	0	0
23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0	0
2300321	住房保障	0	0	0
23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0	0	0
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0	0
2300399	其他收入	0	0	0
	泽普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0	0	0

备注：2022年泽普县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表 8

2022 年泽普县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泽普县
返还性支出	0	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	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	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0	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0	0
其他返还性收入	0	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0
体制补助收入	0	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	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0	0
结算补助收入	0	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0	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0	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	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0
一般公共服务	0	0
外交	0	0
国防	0	0
公共安全	0	0
教育	0	0
科学技术	0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	0
卫生健康	0	0
节能环保	0	0
城乡社区	0	0
农林水	0	0
交通运输	0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	0
商业服务业等	0	0
金融	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0
住房保障	0	0
粮油物资储备	0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0
其他收入	0	0
合计	0	0

备注：2022 年泽普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2 年泽普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102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0	0	#DIV/0!
1030112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0	0	#DIV/0!
1030129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DIV/0!
10301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014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DIV/0!
103014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144	15,000	-17.33%
1030149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0	0	#DIV/0!
103015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	0	#DIV/0!
10301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0158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0159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DIV/0!
1030178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41	0	-100.00%
103018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DIV/0!
1030199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10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1	1859	76.88%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9,236	16,859	-12.36%

表 10

2022 年泽普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1	-96.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5	1	-96.00%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176	-41.5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1	176	-41.53%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082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0	0	#DIV/0!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0	#DIV/0!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5187	12512	141.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7	12512	141.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DIV/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4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3	五、农林水支出	0	0	#DIV/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0	#DIV/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	六、交通运输支出	0	0	#DIV/0!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0	#DIV/0!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0	#DIV/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0	#DIV/0!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DIV/0!
215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DIV/0!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0	#DIV/0!
229	八、其他支出	26309	631	-97.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	0	-1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9	631	104.21%
232	九、债务付息支出	1051	1860	76.97%
233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80	196.30%
234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	0	#DIV/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	0	#DIV/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2900	15260	-53.62%

表 11

2022 年泽普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02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0	0	#DIV/0!
1030112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0	0	#DIV/0!
1030129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DIV/0!
10301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014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DIV/0!
103014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144	15,000	-17.33%
1030149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0	0	#DIV/0!
103015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	0	#DIV/0!
10301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0158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0159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DIV/0!
1030178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41	0	-100.00%
103018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DIV/0!
1030199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DIV/0!
10310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1	1859	76.88%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9,236	16,859	-12.36%

表 12

2022 年泽普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1	-96.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5	1	-96.00%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176	-41.5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1	176	-41.53%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082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0	0	#DIV/0!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0	#DIV/0!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5187	12512	141.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7	12512	141.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DIV/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4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3	五、农林水支出	0	0	#DIV/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0	#DIV/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	六、交通运输支出	0	0	#DIV/0!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0	#DIV/0!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0	#DIV/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0	#DIV/0!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DIV/0!
215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DIV/0!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0	#DIV/0!
229	八、其他支出	26309	631	-97.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	0	-1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9	631	104.21%
232	九、债务付息支出	1051	1860	76.97%
233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80	196.30%
234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DIV/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	0	#DIV/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	0	#DIV/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2900	15260	-53.62%

表 13

2022 年泽普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					

备注：2022 年泽普县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表 14

2022 年泽普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项 目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合计	XX 地 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XX 地 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XX 地 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XX 地 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1, 49 7. 00		1, 497. 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 00		8. 00	1, 053. 00		1, 053. 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940. 00		1, 940. 00										
收入合计	1, 940. 00		1, 940. 00	1, 49 7. 00		1, 497. 0 0	支出合计	8. 00		8. 00	1, 053. 00		1, 053.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7. 00		7. 00	5. 00		5.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 939. 00		1, 939. 0 0	449. 00		449. 0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 947. 00		1, 947. 00	1, 50 2. 00		1, 502. 0 0	支出总计	1, 947. 00		1, 947. 0 0	1, 502. 00		1, 502.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5

2022 年泽普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XX 地本级	XX 级及 以下	小计	XX 地本级	XX 级及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497.00		1,497.00	#DIV/0!
XXX	XXX				1,497.00		1,497.00	#DIV/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DIV/0!
XXX	XXX							#DIV/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DIV/0!
XXX	XXX							#DIV/0!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DIV/0!
XXX	XXX							#DIV/0!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0.00		1,940.00				-100.00%
	收入合计	1,940.00		1,940.00	1,497.00		1,497.00	-22.84%

表 16

2022 年泽普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XX 地本级	地市级及 以下	本级	XX 级及 以下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本级	XX 级及 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3.00		1,053.00						1,05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		5.00						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		5.00						5.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9.00		1,049.00						1,049.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9.00		1,049.00						1,049.00
	支出合计	1,053.00		1,053.00						1,053.00

表 17

2022 年泽普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0	1,497.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0	1,053.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0.0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收入合计	1,940.00	1,497.00	支出合计	8.00	1,05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7.00	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939.00	449.0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47.00	1,502.00	支出总计	1,947.00	1,502.00

表 18

2022 年泽普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0	1,497.00	#DIV/0!
XXX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0	1,497.00	#DIV/0!
...	...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XXX	XXX			
...	...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XXX	XXX			
...	...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XXX	XXX			
...	...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0.00		-100.00%
XXX	XXX			
...	...			
合 计		1,940.00	1,497.00	-22.84%

表 19

2022 年泽普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			5	#DIV/0!
XXX	XXX									
...	...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XXX	XXX									
...	...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XXX	XXX									
...	...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8	1049			1049	99.24%
XXX	XXX									

...	...									
	支出合计	8		8	1053			1053	99.24%	

表 20

2022 年泽普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泽普县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0					

备注：2022 年泽普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2 年泽普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4,657	24,192	-1.9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082	19,339	6.50%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998	4,150	-44.53%
	利息收入	267	280	4.64%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211	18,882	-1.74%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6,206	17,612	7.98%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744	995	-175.78%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36	248	4.84%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46	5,310	-2.56%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876	1,727	-8.63%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54	3,155	-3.14%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1	32	3.13%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 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 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2

2022 年泽普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5,935	16,482	3.43%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874	13,372	3.87%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2,844	13,340	3.86%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61	3,110	1.60%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036	3,083	1.55%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2 年泽普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45,307	53,017	17.02%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29,730	35,240	18.53%

	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5,577	17,777	14.12%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2 年泽普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4,657	24,192	-1.9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082	19,339	6.50%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998	4,150	-44.53%
	利息收入	267	280	4.64%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211	18,882	-1.74%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6,206	17,612	7.98%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744	995	-175.78%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36	248	4.84%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46	5,310	-2.56%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876	1,727	-8.63%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54	3,155	-3.14%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1	32	3.13%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2 年泽普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5,935	16,482	3.43%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874	13,372	3.87%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2,844	13,340	3.86%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61	3,110	1.60%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036	3,083	1.55%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2 年泽普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45,307	53,017	17.02%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9,730	35,240	18.53%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5,577	17,777	14.12%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本级部门（单位）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表 27

2022 年泽普县“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 公务接待费	42	0	
3. 公务用车费	927	728	-21.4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7	728	-21.4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一、泽普县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2年泽普县共67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8171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1570人，事业人员6601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391辆。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应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产生的费用等。

2、公务接待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等。包括接待费用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应单位用车购置费。包括车辆购置税费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2年泽普县“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728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21.4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728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21.4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728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21.47%；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年初预算安排时认真核对车辆信息，对超编车辆，借用车辆不予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所有车辆安排均按照实际在岗车辆数进行安排。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返还性收入1306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47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59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9471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203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466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6016万元；结算补助19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2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606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9469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796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7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4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267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617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16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9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35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46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5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以上转移支付收入已按要求编入年度预算，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用途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88万元。其中：卫生健康166万元；节能环保12万元；农林水46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2万元；其他收入45万元。以上转移支付收入已按要求编入年度预算，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63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634万元，以上转移支付收入已按要求编入年度预算，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用途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5万元，以上转移支付收入已按要求编入年度预算，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1 年泽普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xx 地（州、市）			
xx 地（州、市）本级			
所属县（市、区）小计	11.95	1.51	7.71
泽普县	11.95	1.51	7.71

表 29

2021 年泽普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xx 地（州、市）			
xx 地（州、市）本级			
所属县（市、区）小计	5.49	2.80	5.29

泽普县	5.49	2.80	5.29

表 30

2021 年泽普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xx 地（州、市）									
xx 地（州、市）本级									
所属县（市、区）小计	17.44	11.95	5.49	4.31	1.51	2.80	13.00	7.71	5.29
泽普县	17.44	11.95	5.49	4.31	1.51	2.80	13.00	7.71	5.29

表 31

2021 年泽普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xx 地区（州、市）									
xx 地区（州、市）本级									
所属县（市、区）小计	4.55	4.11	0.44	4.11	1.51	2.60	0.44	0.44	0.00
泽普县	4.55	4.11	0.44	4.11	1.51	2.60	0.44	0.44	0.00

表 32

2021 年泽普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4.55	1.95	2.60	4.11	1.51	2.60	0.00	0.00	0.00	0.44	0.44	0.00
	平均利率%	3.34	3.26	3.40	3.35	3.27	3.40	0.00	0.00	0.00	3.22	3.22	0.00
1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	金额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15	0.00
	平均利率%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	3.34	0.00
7 年	金额	1.10	1.10	0.00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29	0.29	0.00
	平均利率%	3.15	3.15	0.00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3.16	3.16	0.00
10 年	金额	1.70	0.70	1.00	1.70	0.7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3.24	3.40	3.12	3.24	3.40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年	金额	1.60	0.00	1.60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3.57	0.00	3.57	3.57	0.00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3

2021 年泽普县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3124	泽普县农业局	泽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般债券	0.19	0.19
2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图呼其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5	0.0005
3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桑株二库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5	0.0005
4	653124	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喀什地区泽普县城镇污水厂中水再利用工程	污染防治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50	0.50
5	653124	泽普县人民医院	泽普县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应急医疗体系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20	0.20
6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桑株二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5	0.0005
7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吾库塔木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5	0.0005
8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图呼其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5	0.0005
9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桑株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9	0.0009
10	653124	泽普县卫生局	喀什地区泽普县县级发热门诊提升改造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10	0.10
11	653124	泽普县人民医院	隔离点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其他医疗卫生	一般债券	0.20	0.20
12	653124					0.20	0.20
13	653124	泽普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喀什经济开发区泽普产业园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40	0.40
14	653124					1.20	1.20
15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吾库塔木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8	0.0008
16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图呼其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15	0.0015
17	653124	泽普县城乡建设局	泽普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18	0.18
18	653124	泽普县卫生局	喀什地区泽普县县级 120 急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20	0.20
19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桑株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9	0.0009
20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吾库塔木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9	0.0009
21	653124	泽普县交通局	叶尔羌河流域泽普段生态治理项目	其他公路	一般债券	0.20	0.20
22	653124	泽普县交通局	泽普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13	0.13
23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桑株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15	0.0015

24	653124	泽普县水利局（农村防病改水领导小组）	小型水库-喀什地区泽普县桑株二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项目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15	0.0015
25	653124	泽普县教育局	泽普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40	0.40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2021 年泽普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XX 地（州、市）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4.55
（一）一般债券			1.51
其中：再融资债券			0.44
（二）专项债券			2.6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0.59
（一）一般债券			0.59
（二）专项债券			0.00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0.35
（一）一般债券			0.24
（二）专项债券			0.11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0.29
（一）一般债券			0.29
其中：再融资			0.23
财政预算安排			0.06
（二）专项债券			0.00
其中：再融资			0.00
财政预算安排			0.00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0.28
（一）一般债券			0.28
（二）专项债券			0.00

表 35

2022 年泽普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1	653124	技工学校	喀什地区泽普县技工学校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3.6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2022 年泽普县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喀什地区泽普	0.1051	2.6	0.1051	0.1051

表 37

2022 年泽普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	------	------	------	------	------	------	------	----	------------

合计				2.6					3.7682
1	住建局	住建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泽普产业园 厂房建设项目	0.4	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5	3.74 %	0.6244
2	住建局	住建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泽普产业园 厂房建设项目	1.2	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5	3.51 %	1.8318
3	工业园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管委会	喀什地区泽普县城镇污水厂 中水再利用工程	0.5	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	3.12 %	0.656
4	住建局	住建局	喀什地区泽普县县级120急救 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0.2	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	3.12 %	0.2624
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泽普县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 目	0.2	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	3.12 %	0.2624
6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泽普县县级发热门诊 提升改造项目	0.1	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	3.12 %	0.1312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1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17.44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11.95亿元。

2.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5.49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1.51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2.6亿元。

二、2021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13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17.44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7.71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5.29亿元。

三、2021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发行政府债券4.55亿元（新增债券4.11亿元、再融资债券0.44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51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职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详见附件2-3）。债券期限分别是7年、10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3.32%，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6亿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应急医疗体系、公共卫生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详见附件2-3）。债券期限分别是10年、15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3.45%，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发行再融资债券0.44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0.44亿元），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5年、7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3.22%。

四、2021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度喀什地区（泽普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9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4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35 亿元)。

(一)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喀什地区 (泽普县) 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83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4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24 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喀什地区 (泽普县) 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11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44 亿元)。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情况表

2. 论文名称为预测指标文件提交时的规范名称。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政策文件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

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30%、相关人群收入30%、政策因素30%、绩效等考核结果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1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15

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5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扶贫办发改委 民委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号)、《财政厅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 操作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联合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财办农〔2019〕68号），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8〕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扶〔2018〕47号），以及自治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南。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是指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包括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第一节 绩效目标设定

一、绩效目标设定程序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资源禀赋，精准谋划扶贫项目，在申报扶贫项目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同时，按照县级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扶贫项目申报程序，村级或者乡镇需要向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相关信息，行业部门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论证审核，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

二、绩效目标设定要求

1. 指向明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的工作职责、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清晰反映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重点突出。

2. 实化量化。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一般是指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采用定性方式进行概括描述；绩效指标是对年度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包括指标内容及指标值），绩效指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要具有可衡量性。

3. 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对比，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不宜过高或过低。

4. 聚焦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体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准确反映带动贫困人口数和贫困人口收入增加情况，以及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目标填报参考模板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根据扶贫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产生效益情况,参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模板(见附件 2-1、2-2、2-3、2-4、2-5)编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3-1),具体填报内容可参考填报说明(见附件 3-2),。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可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绩效目标模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适合本县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框架。

第二节 绩效目标审核

一、绩效目标审核程序

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扶贫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脱贫攻坚规划,组织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或绩效目标审核专家参与评审),审核结果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作为预算安排或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和提前下达到县的资金额度,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的项目由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绩效目标,进行预算申报,财政部门对预算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安排预算。贫困县要做好与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衔接。

二、绩效目标审核要求

1. 合规性审核。具体包括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依照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

持贫困地区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雨露计划”等方面。

2. 完整性审核。具体包括规范完整性和明确清晰性。其中规范完整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缺项、错项（如缺少项目资金情况、定量指标缺少指标值、年度目标未填写、金额单位不一致等）；明确清晰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3. 相关性审核。具体包括目标相关性和指标科学性。其中目标相关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指标科学性重点审核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4. 适当性审核。具体包括绩效合理性和资金匹配性。其中绩效合理性重点审核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资金匹配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5. 可行性审核。具体包括实现可能性和条件充分性。其中实现可能性重点关注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条件充分性重点关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三、绩效目标审核参考模板

绩效目标审核内容及分值确定见参考模板（详见附件3-3）。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循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对绩效目标审核表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符合本县实际的绩效目标审核表。

四、绩效目标审核结果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次。其中，审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为“通过”，可直接安排预算；85分以下的为“不通过”，报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退回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重新申报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扶贫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要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三节 绩效目标批复

一、绩效目标批复

纳入年初预算的扶贫项目经县人代会批准后，县级财政部门应于20日内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年度中间，县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追加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相关程序批复绩效目标，并随同资金指标一同下达。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地州市级、自治区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

二、绩效目标调整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绩效目标公开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第四节 绩效运行监控

一、绩效运行监控程序及要求

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县级扶贫、财政部门应对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进行监控。

二、绩效运行监控参考模板

在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每年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见附件 4-1)，具体填报内容可参考填报说明(见附件 4-2)。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循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对绩效运行监控形式、方式、频次、扶贫项目比例等进行设定，形成符合当地实际的绩效运行监控模式。

三、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将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送扶贫、财政部门，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要求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五节 绩效评价

一、绩效自评

(一) 绩效自评程序及要求。

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的项目绩效自评（对跨年度的重大扶贫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二) 绩效自评参考模板。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5-1），并认真总结形成本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循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对绩效目标自评内容、模板及方式等进行完善，形成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绩效自评模式。

1. 绩效自评表填报注意事项：

(1) 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

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绩效自评报告：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项目绩效支撑材料，形成本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参考提纲见附件 5-2）

（三）绩效自评抽查。

在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全面绩效自评基础上，县级财政牵头，会同扶贫部门及审计部门，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抽查项目数量覆盖面不低于 10%。抽查主要围绕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开展，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至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并督促整改。

二、绩效评价

县级扶贫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每年选择重点扶贫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可采取委托第三方形式），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每年绩效评价时，要抽取部分以前年度扶贫项目，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价，重点关注扶贫项目资金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持续效益。其中，经营性扶贫项目重点评价其带贫减贫、收益分配、保值增值和风险管控等；公益性扶贫项目重点评价其带动效应和运营管护情况等。

第六节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结果应用

1. 县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应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及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抽查结果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结果公开

1.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2. 县级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信息。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富民产业园定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闯 （19190261100）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其中：财政拨款	4400	
		其他资金	0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 在奎依巴格镇斯日木（3）村新建1万亩富民产业园1个，其中一期定植苹果、杏李等鲜果5000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换填5000亩，新建沉砂池2000立方米、首部3座、泵房70.5平方米、田间管道系统6个，购买苹果苗木40.9万棵、杏李苗木7.45万棵、沙枣苗木3.92万棵，并按要求完成苗木定植工作。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田地土壤质量，完善农村农业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带动脱贫户增收。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植苹果、杏李等鲜果亩数（亩）	≥5000 亩
			新建沉砂池数量（座）	≥1 座
			新建首部数量（座）	≥3 座
			新建田间管道系统（个）	≥6 个
			购买苹果苗木数量（棵）	≥409000 棵
			购买杏李苗木数量（棵）	≥745000 棵
			沙枣苗木数量（棵）	≥39200 棵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6 月
		成本指标	林果定植单位成本（元/亩）	≤8800 元/亩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4611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沉砂池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员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低产田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建波 (13899145836)	
主管部门	泽普县布依鲁克塔吉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泽普县布依鲁克塔吉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3.00	
		其中：财政拨款	49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493 万元，劳务报酬支付金额为 93 万元，资金均为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建设内容：通过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回填及渠道边坡开挖回填工作，完成本乡镇 1500 亩土地整治工作，并新建渠道 6 公里及配套渠系建筑物。 通过实施该项目，聘请泽普县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计划为 50 名群众提供就业岗位，让群众获取劳务报酬，有效缓解了因疫情防控造成的群众收入减少等困难，将优化本乡镇水资源的利用，充分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为当地人民造福，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治面积（亩）	≥1500 亩
			新建渠道及配套渠系建筑物长度（公里）	≥6 公里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7 月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万元）	≤447.94 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成本（万元）	≤31.43 万元
			项目独立费用（万元）	≤13.6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以工代赈金额（万元）	≥9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项目受益人数	≥5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渠系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年）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恒 （18693717998）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	
		其中：财政拨款	9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 1、在泽普县波斯喀木乡、古勒巴格乡、图呼其乡镇新建 212 座温室大棚和 1292 座拱棚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建设。以生物及物理防治为基础开展蔬菜病虫害治理，分年度建设蔬菜收贮加工基地。 2、通过实施该项目，扶持项目村 200 名脱贫人口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平均带动每人增收 1000 元，加快农民致富步伐，实现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温室大棚（座）	=212 座
			新建拱棚（座）	=1292 座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温室大棚建设成本（万元/座）	≤1.63 万元/座
			拱棚建设成本（万元/座）	≤0.47 万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2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海兴 (18399651282)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 2021 续建项目，在古勒巴格乡尤库日喀拉尤勒滚（5）村、桐安乡英阿瓦提（1）村建设肉羊良种繁育中心 2 个，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000 平方米标准化圈舍及凉棚 20 栋及附属设施、设备配套；采购种公羊 200 只、生产母羊 20000 只，配套 500 亩饲草料基地，资产归集体所有，收益量化到脱贫村，固定资产年收益率不低于 2%。				
	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良种繁育中心生产条件，确保良种羊繁育需求，保障脱贫户利益，带动 6057 人脱贫人口就业，预计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6.2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良种繁育中心个数（个）	≥2 个	
			建设标准化圈舍面积（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建设凉棚数量（栋）	≥20 栋	
			采购种公羊数量（只）	≥200 只	
			采购生产母羊数量（只）	≥20000 只	
			配套饲草料基地面积（亩）	≥500 亩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7 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129.4 万元	
			饲草料基地成本（万元）	≤35 万元	
			公羊、母羊采购成本（万元）	≤180.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6.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000 人
	基地解决就业人数（人）			≥65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良种繁育中心使用年限（年）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海兴(18399651282)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24794 平方米 TMR1 座、建设粗加工厂 1 座面积为 15615 平方米、精加工厂 1 座面积为 11528 平方米、建设面积 8370 平方米羊粪发酵堆放区 1 座及附属仪器设备配套，新建建筑面积 265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345 平方米业务楼 1 栋及附属基础设施配套，采购生产母羊 3 万只、种公羊 625 只。通过实施该项目，受益人数约 9500 人，项目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28.38 万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TMR 面积（平方米）	≥24794 平方米
			新建粗加工厂面积（平方米）	≥15615 平方米
			新建精加工厂面积（平方米）	≥11528 平方米
			新建羊粪发酵堆放区面积（平方米）	≥8370 平方米
			新建业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2650 平方米
			新建业务楼面积（平方米）	≥1345 平方米
			采购生产母羊数量（只）	≥30000 只
			采购种公羊数量（只）	≥625 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6 月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及附属建设成本（万元）	≤2000 万元
			采购母羊及公羊金额（万元）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28.3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人）	≥95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殖基地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家禽林下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海兴 (18399651282)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计划在波斯喀木乡等 10 个乡镇各建设 1 个林下养殖基地，每个占地约 100 亩，用铁艺围栏分为 20 个网格，配套棚舍、水料线等设施，二是在依玛乡、图呼其乡、奎依巴格乡、阿克塔木乡、阿依库勒乡改扩建育雏点 5 个及养殖设施配套，三是完成家禽林下养殖建设品牌创建工作，通过实施该项目，养殖基地预计提供 65 个工作岗位，林业养殖基地产业链带动受益人数约 1000 人，项目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46 万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家禽林下养殖基地个数（个）	≥10 个
			每个家禽林下养殖基地面积（亩）	≥10 亩
			改扩建育雏点数量（个）	≥5 个
			创建品牌数量（个）	≥1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6 月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家禽林下养殖基地投资成本（万元）	≤80 万元
			平均每个改扩建育雏点投资成本（万元）	≤26 万元
			创建品牌所需成本（万元）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4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人）	≥1000 人
			基地解决就业人数（人）	≥65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殖基地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恒（18693717998）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85.79（含涉农整合资金 2674.63）			
	其中：财政拨款	3285.79（含涉农整合资金 2674.6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 1、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0794 亩（土地平整+高效节水），其中波斯喀木乡 1814 亩，依玛乡 15091 亩，古勒巴格乡 4804 亩，依克苏乡 3589 亩，图呼其乡 2420 亩，奎依巴格乡 1298 亩，良种场 1778 亩，主要为各乡镇农田进行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包含高效节水）、田间机耕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农田输配电等 2、良种场 5450 亩小麦地安装智慧农业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节水智慧开关、水肥一体化系统和开展轮灌、温湿度检测、灾情检测等。 2、通过土地平整、铺设滴灌和渠系配套智慧农业系统安装工作，有效提升田地土壤质量，完善农村农业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带动脱贫户增收。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数（亩）	≥30794 亩	
			安装智慧农业系统（套）	≥1 套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元/亩）	≤1445.263 元/亩	
			智慧农业系统成本（万元）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耕地质量亩数（亩）	≥30000 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标准农田设计使用年限（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蔬菜净菜加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贡庆 13909980687
主管部门		泽普县供销社		实施单位	泽普县供销社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含涉农整合资金 62.5）
				其中：财政拨款	1800（含涉农整合资金 62.5）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473.5 万元，项目主要完成蔬菜净菜加工中心改建 1800 平方米冷库 1 座，新建 1300 平方米冷冻保鲜库 1 座及附属设施、设备配套。该项目建成后，务工收益及当地通过项目建设取得的相关费用效益，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提高技能技术水平，带动脱贫户发展蔬菜种植，增加收入，受益人数在 1500 人以上，使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改建 1800 平方米冷库（座）		≥1 座
			新建 1300 平方米冷冻保鲜库（座）		≥1 座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日期（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日期（年/月）		2022 年 7 月
		成本指标	冷库建设成本（万元）		≤589.40 万元
			冷冻保鲜库建设成本（万元）		≤532.10 万元
			附属工程成本（万元）		≤352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29.4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贫困人口数（人）		≥15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蔬菜净菜加工及配送中心设计使用年限（年）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晓东 (15099392010)		
主管部门	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主要新建及改扩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3 个，其中古勒巴格乡阿热硝巴扎（7）村改扩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1 个，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400 平方米厂房 1 座及附属设施、设备配套；依克苏乡英巴扎（4）村新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1 个，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100 平方米厂房 2 座及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图呼其乡阿克塔木加依（4）村改扩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1 个，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100 平方米厂房 2 座及附属设施、设备配套。通过实施该项目，农副产品初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解决卖难问题，同时可吸纳脱贫户就近就业 500 人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个数（个）	=3 个	
			改扩建 1400 平方米厂房（座）	≥1 座	
			改扩建 1100 平方米厂房（座）	≥2 座	
			新建 1100 平方米厂房（座）	≥2 座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成本指标	改扩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成本（万元）	≤700 万元	
			新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成本（万元）	≤7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2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人）	≥1900 人	
			提升当地农副产品附加值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可持续年限（年）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海滨 (18605813570)	
主管部门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4.64	
		其中：财政拨款	584.6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波斯喀木乡新建占地面积 14.59 万平方米农贸市场 1 个及附属设施配套等。 2、对波斯喀木乡农贸市场进行扩建,新建钢结构早市 7 座(建筑面积 7785.68 平方米)、增设旧货交易区 855 平方米;对原有牲畜交易大棚进行改造,增设围栏 380 米、内部隔离 800 米,新建 60 平方米检疫室 1 间、装卸架 4 座、消毒池 1 座、食槽 300 米。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公益性岗位报酬,支持和鼓励脱贫户发展生产,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受益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钢结构早市（座）	≥7 座
			增设旧货交易区（平方米）	≥855 平方米
			增设围栏（米）	≥380 米
			内部隔离长度（米）	≥800 米
			新建 60 平方米检疫室（间）	≥1 间
			装卸架（座）	≥4 座
			新建消毒池（座）	≥1 座
			新建食槽（米）	≥30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收入（万元）	≤584, 6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年总收入（万元）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人）	≥15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贸市场使用年限（年）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小市场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海云 (18299863119)	
主管部门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图呼其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彩钢棚 1400 m ² （25*56）、地面硬化 2200 m ² 以及交易摊位附属设施，配套消防基础设施及其水、电等设施、设备。通过项目的实施，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优化乡镇就业创业环境、维护社会大局、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受益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彩钢棚（平方米）	≥1400 平方米
			地面硬化（平方米）	≥2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5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7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5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年）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防渗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玉散江·图尔贡 18167653250	
主管部门	泽普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依项目总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玛乡修建 0.3 立方米/秒流量防渗渠 9 公里（博斯坦（2）村 1.9 公里，米尔皮格勒（3）村 1.1 公里，沃力恰喀（4）村 0.4 公里，色日克乌依（6）村 3.4 公里，巴达木艾日克（8）村 0.5 公里，阿热艾日克（10）村 0.5 公里，代普桑（12）村 1.2 公里）及配套建筑物 10 座、蓄水池 10 座。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 0.3 立方米/秒流量防渗渠（公里）	≥9 公里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678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渠系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年）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排碱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玉散江·图尔贡 18167653250	
主管部门	泽普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为健全和完善农田排灌系统，将农田内压碱洗盐水和灌溉余水排出农田，有效降低农田地下水位，并降低土壤积盐，避免土壤盐碱化的发生，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在奎依巴格乡玉吉米勒克村（1 村）易地扶贫搬迁安装点新建排碱渠 6 公里，安装直径 1 米涵洞 50 个及基础配套设施。 目标 2：项目建成后，有效降低下游灌区的风灾和沙尘暴灾害问题，提高灌区抗御风沙的能力，减少土壤盐渍化的问题，使 1058 脱贫户人口受益，使我区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碱渠长度（公里）	≥6 公里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完工汇率（%）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成本指标	每公里排碱渠造价（万元）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脱贫户人数（人）	≥1058 人
			治理盐碱地面积（亩）	≥2300 亩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土地盐碱度	明显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碱渠设计使用年限（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棋峰 (13709985516)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为 2984 户 2021 年小额信贷人员及 2150 户 2022 年小额信贷人员补贴利息，建立健全小额信贷制度体系，解决他们的资金短缺问题，有效减轻脱贫户承担的利息，发挥金融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作用，以促进脱贫户增加收入为核心，促进脱贫户通过发展生产并增加收入。受益脱贫户满意度满意度为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小额信贷贴息户数（户）	≥2984 户
			2022 年小额信贷贴息户数（户）	≥2150 户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比例（%）	=100%
			小额贷款贴息利率（%）	=4.3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户小额贷款人员贴息金额（元）	≤681.73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脱贫户收入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户）	≥5134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有效影响周期（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实训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晁云海 18699868885	
主管部门	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在依克苏乡、图呼其乡、奎依巴格乡新建 1500 平方米技能培训中心建设附属配套设施包括室外硬化路面、围墙大门、给排水及电力电缆设施，同时为乡镇技工学校购置技能培训设备。项目实施后, 可有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00 人，参训人员就业技能持续提升，就业本领增强，预计人均月增收 800 元/人。能够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利于提高群众的发展后劲和增进民族团结，群众生活幸福感增强；参训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培训中心建设面积（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500 人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建设成本（万元）	≤2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月增收标准（元/人）	≥800 元/人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的发展后劲和增进民族团结	有效提高
		可持续性影响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月祥 (13579338712)	
主管部门	泽普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完成新建改建 4.2 公里四级水泥混凝土道路及附属，项目涉及良种场 3 个村民小组；通过实施该项目，为群众提供便利的交通环境，有效提高出行条件，优化了路网结构，提高整个路网的通行能力，保障区域群众需用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及时调运，以免耽误农时影响生产。对成熟农产品、果品外运外销起到保质保质运输的效果，受益人口达 1400 以上，使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4.2 公里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万元）	≤210 万元	
			新疆改建道路造价成本（万元/公里）	≤50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400 人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重点示范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任军翼 (13579073886)
主管部门	泽普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赛力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赛力乡荒地（11）村高效节水 2000 亩，配套灌排渠系建筑等农田水利设施，安装滴灌系统、配套首部、沉砂池及农田输配电等，投资 350 万元。2、赛力乡荒地（11）村土地碎片化整理 1000 亩，投资 100 万元。3、赛力乡荒地（11）村牲畜牧道整治 6.7 公里，投资 100 万元。4、赛力乡荒地（11）村购买 12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辆，投资 45 万元；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配备 240L 镀锌板垃圾桶 6 个）5 个，投资 10 万元。5、赛力乡荒地（11）村新建排水管网 4.5 公里，配套加压泵站 1 个，投资 150 万元。6、赛力乡荒地（11）村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庭院水系配套和房前屋后整治等，投资 24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效节水面积（亩）	≥2000 亩
			土地碎片化整理（亩）	≥1000 亩
			牲畜牧道整治（公里）	≥6.7 公里
			购买 12 吨压缩式垃圾车（辆）	≥1 辆
			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个）	≥5 个
			新建排水管网（公里）	≥4.5 公里
			新建加压泵站（个）	≥1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8 月
		成本指标	高效节水成本（万元）	≤350 万元
			土地碎片化整理成本（万元）	≤100 万元
			牲畜牧道整治成本（万元）	≤100 万元
			购买 12 吨压缩式垃圾车成本（万元）	≤45 万元
			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成本（万元）	≤10 万元
			新建排水管网、加压泵站成本（万元）	≤150 万元
			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成本（万元）	≤24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建成使用后带动农户增收（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774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使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胥洪松 (18809980521)	
主管部门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含涉农整合2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含涉农整合2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在 12 个乡镇场新建排水管网 75 公里及附属设施配套，完成布依鲁克乡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提升及购置相应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备。并为乡镇（村）容貌美化及保持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点上向面上推开，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有效的行动，有力有序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水管网（公里）	≥75 公里
		质量指标	★排水管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9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3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28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内污水、污泥外泄污染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年）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庭院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许创（15886892555）	
主管部门	泽普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县 2000 户脱贫户、脱贫不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低收入户实施庭院整治改造提升工程，每户补助 4000 元，投资 8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内容包括庭院整治、改厨、改厕、三区分离、三新活动等，其中波斯喀木乡 223 户，依玛乡 271 户，古勒巴格乡 244 户，赛力乡 236 户，依克苏乡 258 户，图呼其乡 190 户，奎依巴格乡 182 户，阿克塔木乡 154 户，阿依库勒乡 158 户，布依鲁克乡 45 户，奎依巴格镇 34 户，良种场 5 户。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整治改造户数（户）	≥2000 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3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2022 年 6 月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元/户）	≤4000 元/户
			项目总资金（万元）	≤8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人）	≥76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鹏 13779486917	
主管部门	泽普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9.7	
		其中：财政拨款	299.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为 1998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给予教育补助，每人补助 3000 元，分两批次发放，本次发放 1500 元/人； 目标 2：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学习一项技能，提高脱贫户家庭子女学习技能的积极性，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人）	≥1998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元/学年）	=1500 元/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人）	≥1998 人
			提高脱贫户家庭子女学习技能的积极性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22年03月20日